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6〕8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坤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程埔路167号1楼53室

法定代表人：刘青峰

本机关收到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情况反映，称在该单位委托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新校区（五马山南面片区）空调采购（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5019，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你公司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2月27日分别收到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及更正告知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人民币7585500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5年6月24日发布结果公告，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的《关于无法签订〈新校区（五马山南面片区）空调采购项目编号：[350001]FJGGZY[GK]2025019〉采购合同的说明函》（以下简称《说明函》）称，本次采购项目前期报价程序中你公司工作人员核算成本存在重大错误，且金额误差巨大，按目前的中标价，你公司无法正常履约，你公司无法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签订合同并履约。在本机关调查过程中，你公司向本机关复函《关于对新校区（五马山南面片区）空调采购反映事项调查回复函》（以下简称《回复函》）称，《说明函》为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同时，你公司确认本次采购项目前期报价程序中你公司工作人员核算成本存在重大错误，且金额误差巨大，

按目前的中标价格，初步估算差价约 100 万元左右，导致你公司无法正常履约，经慎重考虑，你公司向采购人提交放弃中标人资格说明函。

截至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发出之日，你公司仍未就本次采购项目与采购人福建技术师范学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福建技术师范学院提交的《关于福建坤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报告》及附件《说明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关于对新校区（五马山南面片区）空调采购反映事项答复说明的函》、你公司提交的《回复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报告》《福建省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你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你公司主张因你公司“工作人员核算成本存在重大错误”的缘由系你公司自身工作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不足，属于你公司自身原因，并非存在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不可抗力情况，不属于“正当理由”的情形。综上，你公司在中标后拒不与采购人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

你公司主张你公司此次违规行为系初次发生，且在事件发生后，你公司积极主动地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但你公司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整个政府采购项目前期开标评标过程人力以及物力投入的浪费，采购人无法如期完成采购，已造成危害后果，且该危害后未被改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或者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你公司的陈述与申辩理由缺乏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七的罚款，即人民币53098.5元（人民币7585500元的千分之七）；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

书生效之日起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